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（2024）131号

当事人：福州零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6919162958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B区
B3#6层26商务办公

法定代表人：郑燕芳

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对福州零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4年7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1份（证明你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）；

2、2024年7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1份（证明你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）；

3、2024年7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；（证明你公司地理位置）；

4、2024年7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5、2024年7月3日你公司总经理郑源淼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）；

6、2024年7月3日你公司总经理郑源淼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）；

7、2024年7月3日你公司总经理郑源淼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（证明授权委托关系）；

8、2024年7月3日你公司总经理郑源淼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受委托人郑源淼身份）；

9、2024年7月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证明你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）；

10、2024年7月4日你公司总经理郑源淼提供的该公司2023年纳税证明材料（证明你公司为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）；

11、2024年7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环保处罚档案。（证明你公司系两年内第一次环境违法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2024年9月1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〔2024〕8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截至2024年9月23日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，结合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同时将裁量因素、裁量等级代入计算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（25144 元）。

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（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）到各代收银行网点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